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伟康律师、邵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在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投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232,51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432%。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名，代表股份 6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58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4%；反对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06%。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郭伟康

邵 芳

2017 年 4 月 28 日